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文上海海事局

沪商口岸[2023]63号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 上海海事局关于推广使用电子"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"的公告

为优化上海跨境贸易营商环境,提升水运口岸通关物流效率,经研究决定,自即日起,在上海水运口岸推广使用电子"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",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:

一、上海水运口岸电子"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" (以下简称"装箱证明书")基于现有业务流程,将"EDI电子装箱证明书发送系统"上的电子数据通过上海国际贸易"单一窗口"(以下简称"单一窗口")生成格式化 PDF 文件,并通过数据接口方式同步至相关船代(货代)。经格式化生成的电子"装箱 证明书"以防伪验证二维码替代单位公章及装箱检查员签名,与"纸质装箱证明书"具有同等效力。

二、上海水运口岸电子"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"由"单一窗口"进行开发、运营和维护。上海水运口岸电子"集装箱装运危险货物装箱证明书"系统平台数据接口等技术性事宜,详见"单一窗口"网站(sh. singlewindow.cn)操作指南。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

上海海事局

2023年3月27日

(此件主动公开发布)

上海市商务委员会办公室

2023年3月29日印发